

丰顺县潘田公立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丰顺县潘田公立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丰顺县潘田中心小学 地址：丰顺县潘田镇人民街 联系电话：13318158331 联系人：何佳俊
3	中介服务名称	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以及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选取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完成丰顺县潘田公立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流程。 2.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工作： （1）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编制采购文件； （2）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3) 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整改、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 (4) 完成发布采购公告； (5) 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6) 中标公告公示； (7) 移交项目归档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按合同约定进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选取人)为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采购部门(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441423005001